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括其子公司，2026 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借款发生额，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授信额度落实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 2026 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内具体办理申请银行贷款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及借款申请与之配套的相关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上述授信额度可能需要公司以其资产进行抵押，或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股东、董事和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保证、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股东会审

议后生效。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一)《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